

苍南县灵溪镇 2024 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 项目(农村河道)承包合同(标项一)

委托人：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温州市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苍南县灵溪镇 2024 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农村河道) (项目编号：CNDL2024219) 公开招标结果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甲方根据苍南县灵溪镇 2024 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农村河道)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委托乙方作为承包人负责**标项一：苍南县灵溪镇灵江片区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标段名称)**的河道保洁工作，具体保洁服务范围为：保洁区域内所有河道（含断头河）、池塘、河道两侧迎水坡的日常保洁。

二、乙方承担的保洁服务主要内容：

1、保洁区域内所有河道（含断头河）、池塘、河道两侧迎水坡的日常保洁。
具体包括：

1.1 河道（含断头河）和池塘内的杂草、障碍物、漂浮物、废弃物、卫生死角的日常清理保洁和巡回保洁（发现动物尸体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并无条件按甲方指示处理）。日常清理保洁每日二次，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要求做到“河面无杂草、无水葫芦（水浮莲）、无漂浮物（垃圾、油污、藻类等）、无障碍物（包括渔网、竹竿、沉船等）”的“四无”标准，确保水面清洁、干净、流畅。

1.2 河道两侧迎水坡的日常保洁和巡回保洁。迎水坡最高点延伸 3 米地段，每日实行动态保洁，清理的垃圾（包含水面保洁后堆放在坡面的垃圾）统一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

2、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洁。具体包括：重大活动、迎检、台风暴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进行的应急保洁作业。应急保洁作业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日常保洁质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挥和调度。当遭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时，应在台风等灾害过后相应加强保洁力度，增加保洁次数，并在三日内将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清理完毕，确保河道的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突发污染事故及其他影响河道保洁工作的，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和妥善处理。

3、垃圾清运。合理设置岸上垃圾收集点（不少于两个），统一将收集的垃圾运至岸上收集点后装运上岸，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中转站，所有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同时，应制定着实有效的作业规范确保所有垃圾在收集和清运的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4、固定式拦污簖（不通航河道）及临时围油栏（上游河道）设置、维护、保洁。

5、其他要求：

1) 打捞物及动物尸体应采取无害化处理。

2) 对保洁区域范围内打捞上船的垃圾进行消毒。

3) 中标供应商在保洁管理过程中出现作业安全、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涉，并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 无条件执行和配合采购人下达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备注：如有争议，以苍南县灵溪镇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裁定为准。

三、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为合同生效后1年（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次项目年承包款为75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2、付款方式：

采用后付原则，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和采购人考核奖罚情况结算后，于每季度后15日内将上季度承包款划拨到承包人指定帐户（预付款按比例扣回）。

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

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可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总体考核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合同款包含内容

(1) 人员费用【包括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类补贴及津贴、社会保障（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具用品等所有费用】；

(2) 车辆、船只费用【包括各种车辆、设备的折旧费、维护保养费、燃料费（水、电、油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清洁保养费、水电费、停放费等所有费用】；

(3) 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办公费用、企业利润、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

(4) 税金费用；

(5) 遇有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养老保险调整，乙方必须及时对人员基本工资或养老保险做出相应调整；

五、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河道保洁和垃圾清运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六、检查考核办法

1、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和漂浮废弃物，要求临水部分清理干净，清除不彻底，达不到整治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人民币。

2、岸边无植物飘挂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人民币。

3、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规定的垃圾堆放指定场所，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如发现一处过夜搁置处理打捞的垃圾、杂物，扣 500 元人民币。

4、如发现在河道旁边焚烧垃圾，第一次发现罚款 2000 元人民币，第二次发现罚款 4000 元人民币，以此类推，成倍增长，直至扣完当月合同款为止。

5、建设信息化的环卫作业管理系统，推动环卫作业管理的智慧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的效率，规范作业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例如：录入所有工作人员详细信息，通过 GPS 定位和作业轨迹记录系统，实时监控和记录所有工

作人员的在岗情况、作业时间、作业轨迹和作业频次，加强人员的在岗管理；将管理系统与所有工作人员手机号码捆绑，便于甲方监督管理；及时向甲方传递所有环卫作业管理信息，确保甲方能够随时掌握保洁服务动态，及时对保洁情况与质量进行监管和处置等等。规定时间内如发现工人不在岗、脱岗、迟到（早退）将从当月合同款中扣罚乙方对应人员数量的月工资（投标人员单价年工资÷12）。

6、保洁过程中，保洁人员应穿戴安全帽、救生衣，船只配备求生圈，如发现违规，将从当月承包款中扣罚 2000 元，并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7、承包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考核检查，否则按自动放弃保洁合同款结算处置。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其投入的人员、船只、设备进行检查，如出现人员、船只等设备未按合同约定到位，甲方将根据乙方人员、船只等设备的投标单价扣除相应合同款，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8、日常作业考核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陪同，如缺席，每次从当月承包款中扣罚 5000 元。连续缺席 3 次或累计缺席达 5 次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9、承包单位必须加强对所有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合同期内承包单位所属所有人员、设备、船只如发生纠纷或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必须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承包单位处理不力影响到保洁服务质量和服务质量和河道卫生整洁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10、承包单位自行负责办公场所、作业人员住宿用房以及船只、工具的停放场地等办公生产场地，并配合甲方检查。承包单位未按承诺落实而影响到保洁服务质量和服务质量和河道卫生整洁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11、合同期间，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执行甲方发出的整改要求（难以整治的卫生整改时间为最长时效为 6 小时，可简单处置的，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整改），承包单位没有合理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12、乙方没有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一切后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乙方应事先对保洁录用人员进行体检，严禁录用体检不合格的或不适宜做保洁工作的人员，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

13、甲方每两月不定时组织一次考核，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河道，按照每公里 3000 元的标准处罚。

14、除上述处罚标准外，根据《灵溪镇河道保洁绩效考核表》，由灵溪镇水利所、河长团队、镇治水办等共同考核后，结合平时保洁、河道督办、被通报等情况得出的考核分数领取合同款，得分数即合同款的百分比。以满分 100 分的形式进行评分，月考核低于 85 分视为不及格。

15、乙方不可将扣罚金额全部转嫁作业人员。

16、实施服务项目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调度及安排，否则甲方有权在当月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5%作为惩罚款。在市、县检查或其他任务时，须积极配合并完成甲方布置的相关任务，如果被上级新闻单位曝光或受到上级监管单位批评督办的，每次视情节从当月合同款扣除 5000-50000 元，情节严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17、乙方要及时对船只及其他保洁设备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安全，若发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予以罚款 1000-5000 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的，罚款 5000-10000 元，甲方将作出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18、如发现乙方在打捞、清理河道水葫芦、水浮莲、水草以及其他水生植物过程中，使用有毒害性质的药物（如百草枯等）喷洒剂的，除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之外，同时予以罚款 10000-20000 元。

19、乙方对于季节性水葫芦、浮萍、藻类必须及时处置，若因乙方处置不力，导致水葫芦、浮萍、藻类大面积爆发、泛滥；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作出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20、合同期内，承包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经调查核实，可以视情依据此项规定，作出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 (1) 承包单位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被书面警告超过两次的；
- (2) 承包单位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
- (3) 承包单位存在分包、转包行为的；
- (4) 承包单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5) 因卫生差被省级或以上新闻单位曝光、监管单位批评督办且情节严重的；

承包单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具体的检查考核方法、内容、程序等按《招标文件》执行。

七、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商永敬、身份证号：330327198706198792)

八、乙方作业方案

(1) 作业班次和作业时间等有关指标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2) 乙方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详见附件）

(3) 乙方人员费用详细（单人）（详见附件）

九、甲乙方责任条款

1、甲方责任条款

(1) 提供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 按约定拨付费用。

(3)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根据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2、乙方责任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 人员配置、船只设备配置、场地配置、班次安排等作业方案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3)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

(4) 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居民来信来电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 发现市政公共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6) 完成甲方交办的河道保洁或垃圾清运的突击性任务。

(7)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招标文件》执行，考核结果告之乙方。

(8)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 加强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若发生劳资纠纷，甲方将根

据规定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罚。

(10)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环境卫生等相关宣传治理工作。

3、《招标文件》中注明和各项条款适用本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十、验收移交

- 1、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河道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10%。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 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 (3)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①违反管理规定的，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②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③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④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造成恶劣影响。
 - ⑤《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4)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3、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十三、其他

1、苍南县灵溪镇 2024 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农村河道)（项

目编号：CNDL2024219）招标文件和乙方关于苍南县灵溪镇 2024 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农村河道）（项目编号：CNDL2024219）的投标文件均作为附件列入合同内容；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同效；

3、本合同一式六分，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县政府采购办、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吴海波